



青年書店出版

陳穎光 著

本書係經濟學品

特誌以自勵

1934.6.12

合作經濟導論



鳴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合作經濟導論

定價二元

(售價加成計算
外埠加郵運費)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者

陳

穎

光

發行人

俞

樹

立

發行者

青

年

書

店

印刷所

中

央

青

年

印刷所

總店

重慶民生路一三三號

分支店

桂林 雅安 小龍坎 沙坪壩

重慶桂花園九十

陳果夫先生序

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而民生主義，實爲三民主義之根本，民生主義之完成，亦卽三民主義之完成，實現民生主義之方法，爲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而合作運動者乃所以促成之，輔協之，以加速完成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者也。吾國合作運動雖肇始於民初，而其長成與擴展，實在本黨奠都南京以後。中央列爲訓政七大運動之一，黨中同志，參與斯舉，百折不回，經之營之，乃有今日之基礎。究其所以使諸同志矢志不渝，歷困難阻撓而無所或候者，固爲主義之所感召，而尤以完成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一以便然也。雖然智者不自卑，賢者不自滿，以目前之成就，距吾人之理想也實遠。如何使未臻完善而完善之，未臻充實而充實之，與乎未臻普及而尙存疑豫之，又將如何推廣之宣傳之，在在仍須吾人之努力。頃者陳君頌光，以歷年從事合作事業之經驗，撰爲是書，檢討既往，策勵方來，其有得於民生主義經濟建設之一念也必矣。民生主義經

濟建設之完成，卽三民主義國家建設之完成，吾國合作運動最終之鵠的在此，**所以與歐美異也。是爲序。**

陳果夫序於重慶

刺果夫夫主刺

壽勉成先生序

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必須以合作的組織爲整個制度之中心。雖然將來一定有很多政府經營的事業，特別是軍需工業重工業與動力工業，將來也一定有特許私人經營而由政府加以條件與管制的事業。但是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面的兩種類型，祇限於特種的事業，一般的經濟事業自必儘量採取合作的方式。至少在原則上我們應該儘量擴大合作類型的範圍，縮少其他類型的範圍。不獨如此，而且在公營與私營兩種範圍，也應該加入合作的成分。如工人參加廠務會議，加入工廠股本及享受盈餘分配等是，這樣才能建立合作經濟體系，也就是實踐了三民主義。

合作經濟體系的建立，當然又必經相當步驟。第一步應先將合作組織網佈置完成，使各級合作組織能有一貫系統。第二步應將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以及運輸、消費、供給、保險、信用、公用等合作業務，相互配合，積極發展，以建立合作業務網。第三步

又應使合作組織及合作業務與公營事業及私營事業，作適當的聯繫，以創建整個經濟體。而其過程中，合作金融系統機構的完成，又係主要工作，也可說是先決條件，實在不容稍緩。陳君穎光從事合作事業，手役數省，歷時十餘載，所體驗的，所認識的也大體相同，可以參證。

近年陳君對於合作經濟制度的建立，多所努力，對於合作金融業務之改進也有正確而具體的意見，更時常從各類合作事業與戰時經濟問題暨國防社會經濟建設的關聯，提供精確，詳加論述，不特有益於合作界，亦有所貢獻於抗建大業。今輯成專集，以備供同業及社會國內賢達之參考，故有輯錄費，樂為之序。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肅勉成序於重慶

三月主辭的指會編審閱，並附以合中防務訓練處訓練中心。聯防辦事處。

陳其采先生序

近代合作運動，創自英儒奧文而以公元一八四四年英國蘭開夏羅虛戴爾之平等先鋒社爲其嚮導，後五年，德人雷發巽復創農村信用合作社於萊茵省，從此合作事業乃逐漸推廣，遍及歐美各國，蔚爲經濟史上之一異彩。我國農工，昔合耕共種，雖一書以而，然至在我國，周代所行井田之制，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實早已罕有合作之真義，惜乎良法美意，後世未能發揚光大，遂致廢替無聞，本黨秉承國父遺教，既以合作運動爲建國七項運動之一，又於抗戰建國綱領，將獎勵合作，列爲戰時經濟建設之要務，總裁亦嘗指示，以合作爲振興農業，增加農產，活潑農業金融，流動農產運銷之基礎。而於促進農村簡易工業，調節人民消費諸端，尤再三責望於合作社。是推行合作事業，殆屬本黨之一貫政策，而爲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重要措施，歷年政府當局，釐訂法規，設立機關，對於合作事業，指導扶助，不遺餘力，一時風起雲湧，進展頗速，至三

十一年底止，全國已成立之合作社，共達一六〇、三九三社，參加之社員計一〇、一四一、六八二人，所收之股金計九三、二九一、五三六元，有此成績，良非偶然。

惟是合作事業以其經營性質，分爲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運銷合作，其信用合作三種。際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生產合作，應如何配合戰時需要，以求物資之增加，消費合作，應如何實行定量分配，以求供需之調節，運銷合作，應如何減除轉運困難，俾使貨暢其流，信用合作，應如何活潑農村金融，俾使財盡其用，此皆當前合作事業之中心問題，而有待於專家學者，潛心研討者也。

陳君頌光，積學有爲，近本其從業所得實際經驗，著合作經濟導論一書以問世。於我國戰時合作之各種問題，靡不旁徵博引，詳爲論列，精求深研，究其得失，洵足爲目前合作事業之南針。現當付諸剞劂，爰綴數言於篇首，以爲介紹。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吳興劉陳其采序於國民政府主計處

合作經濟專論

目次

陳其采先生序

陳果夫先生序

壽勉成先生序

第一章 合作經濟制度之本質及其發展

第二章 改進農業經營與農業合作

第三章 加強管制物價與消費合作

第四章 我國工業合作進展之途徑

第五章 我國運銷合作業務之推進

合作經濟導論 目次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與合作事業

第七章 戰區工作與合作動員

第八章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

第九章 我國合作法規

第十章 我國合作指導制度

目次

合作經濟導論

第一章 合作經濟制度之本質及其發展

一 合作經濟制度之本質

現今社會經濟現象中集體之活動逐漸增加。個人之才能與資力，雖強弱不同，總覺微薄，聯合之傾向，乃日甚一日。企業方面之大經營，生產方面之大量生產，以及工商組織之大公司，大會社，加迭爾，托拉斯，康米倫等，日見增多，並大發達。其在英、德、美、日、意諸國，更加以政府之指導，直如雨後春筍到處繁殖。合作經濟制度生長於十九世紀，而發展於二十世紀，處此環境中，不僅為環境之產物，且為中產以下大多數民衆所藉以圖謀自衛，增進利益，與改善生活以及改造社會者。德國經濟學者桑伯特（Werner Sombart）曾謂其為：「缺乏資力之經濟主體，基於自由之人格結合，進行

大規模之經營，而實現彼等之經濟活動爲目的者。」呂夫曼氏（Lufmann）則引用德國合作社法之條文，謂：「合作組織乃基於共同經濟之活動，對於社員之家計或經營經濟，加以援助或補助爲其目的者。」日本之產業合作法，亦以合作社爲一種合法之團體，由中產階級之人民聯合組織，按照互助之原理，企圖社員職業之運用與經濟之改進。瑞典無獨立之合作社法，然在公司法中，亦明認：「合作社係一無定數之社員組織而成之團體，主要之目的乃以共同之行動，圖謀社員之經濟發展。」而我國合作社法，又開章明義明白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是可知合作社制度之基本特質在於「聯合」，「互助」，由其聯合互助而共同活動而共同經營，而合作經濟制度之特質，亦卽爲經濟活動之社會性，協同性與公有化，合理化。詳言之，可列舉如左述之四點：

（一）企業利潤之廢除 合作經濟制度，不特不以利潤爲目的，且以廢除利潤爲主

智。何謂利潤？社會上普通所謂利潤，即指賣價超過成本之餘額，亦即俗語所稱之盈利。凡企業家所有之全部進益，減去其根據企業所應付之一切開支外，其餘剩者，即是。然依正確之解釋，則此普通所謂利潤者，尚可分爲必需利潤與經濟利潤。必需利潤（Necessary Profit）乃企業家本人所應得之報酬，亦企業家自營企業所必需獲得之最低潤代價，全部皆須列入其生產成本以內。由普通利潤減去此必需利潤，其剩餘則爲經濟利潤（Economic Profit）易言之此企業上全部之進益，大於全部之支出，（包括必需利潤）之差額，所以係純淨之剩餘。在生產成本中非爲決定價格之條件，且更非任何勞動或服務之報酬，卡爾謂其來自剝奪工人之剩餘價。其實，此純利潤固非企業家所應得而享受，然其來源則不一。最顯著者，則爲企業家獨占力之作用，如（一）特殊之購價利益（special Bargaining Advantage）（二）市價之變動（Difference of Price）（三）需求之驟增等（Sudden increase of Demand）合作經濟制度爲社會經濟之改造，對此不合理之經濟利潤，自在排斥之列。目前各國合作制度，型態雖未一致，然一般公意及各地立法，均認定合作社非以獲得利潤爲目的者。所謂冒牌合作社者，（Pseudo Cooperation）其最

大之劣點即在乎熱心利潤之追求。合作社固以改善社員生活與增進經濟利益為目的，而其最高理想，則為財富之社會化與企業之社會化。社務之注重合作宣傳與合作教育，業務亦多着重於社有財產之建立與社會生活之改善。而每年度之盈餘，則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給付股息外，先應提存為公益金與公積金，而其餘額之分配方法，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而分攤之。此種非追逐利潤之特質，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在實際方面，均屬非常重要。顧在後進之國家，常未加充分之重視，冒牌合作社乃日見增多。究其原因，或組社之初，即別有作用，指導人員未加確實調查，竟畏首畏尾，糊塗敷衍。或組社之後，疎於指導，忽於監督，竟致變態變質，流弊滋多。此不特引起社會之誤解，且必妨礙合作經濟之發展，甚至毀滅合作制度之實現。故在企業家自營企業而必需資本之是也。

(二) 股金作用之減少 合作為人格之結合，非資本之結合。合作社之股金與公司之股金，性質不同，作用不同。在一切真正之合作社中，股金實際上只是借貸資本，舉凡盈餘補及利潤之分配，均不得以股額多少為比例，而給股金之酬報，只是股息，通常

較現行利率爲低，至多只與現行利率維持同一水準。至社員之認購社股，雖與無限公司
稱爲「出資者」相似，而與有限公司稱爲「股份」者，大不相同。無限公司爲三人以上共
同訂立章程，各夥組織而成者。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依章程約定之。其
股東皆負有無限之責任，更負有連帶之責任，而出資則不限於現金，於視同現金之財產
如債權與物權外，尚有勞務與信用。合作社社員之認購社股，具有協同性，通常亦得
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亦有如此
規定）。至有有限公司稱爲股份者，即於一定之資本總額中分析爲若干平均之單位，俾各
股東同依此單位而繳交其金額。表示股金之證券，則爲股票，可以買賣，可以轉讓，代
表股東之權利。而合作社之社股金額之性質，則大不同，合作社資本總額，可以變動。
社股基於此變動性之性質，亦具有變動性。以其具有變動性，社股金額雖同爲平均之單
位，然非由資本總額中分析而來，其作用自較公司之股本者減少多多，而代表社股之證券
亦雖亦爲股票，然不能自由買賣，或自由轉讓，至于社員權利之享受，一律平等，今之
誤解合作社制度本質者，當知反矣。

(三)公有財產之建立 合作經濟制度之本質於社會性及協同性之外，尚有經濟活動之公有化，亦即在其非利潤之目標與非資本之體制外，更努力公有財產之建立及其擴展。合作制度中，其經濟活動所得之盈餘，分配時必須攤提公積金與公益金。金歐廉(William King)畢薛(Eucher)及雷發塞(Raffisen)等先進，曾主張合作社之盈餘，應全部積存為公積，以造成永久之公共資金，並迅速建立公有財產。實際上，各地以適應人羣心理，尚未全數依此實行，而法規章則均已明文規定提存之標準。我國現行合作社法亦規定其標準如下：(一)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二)在其他合作社應提存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且規定公積金具有公有性；社員不得請求分配。歐洲各國之慣例，亦復類似，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隨意處分，法國更以法律規定，合作社提存公積金之外，宜提存特別準備金及開發基金。凡此種種均所以建立公有財產並促使日漸擴大，且促使其組成員對於一般經濟活動，養成息思導相關之意識，實現高度合作之真諦。現我國各地合作組織，於提存公積金外，間有積

社田社林以創建社產，其用意實堪稱許，惟仍多偏於點綴，實績無多。故爲便合作經濟制度，有迅速建立與永續之發展，吾人以爲朝野上下應特別注重此一特質。公積及社田社林固應積極擴展，並應與鄉鎮公共造產相配合。此外，更須積極倡導集體生產，且先從合購生產工具及共置生產設備等入手爲妙。

(四)合理價格之實行 合理化爲合作經濟制度之另一主要特質，亦其與一般企業之顯著不同者。各種企業，均以要求最大報酬之原理爲業務經營之基本法則。而合作社之經濟活動中，對於服務與供應只求合理之代價。亦即查理李特所謂之「公道價格」。「價格」乃價值之以貨幣表現者。顧經濟學上關於價值學說，尙未一致。大別之不外(一)勞力說，(二)成本說(三)效用說與(四)供求說等。勞力說謂價值之決定，須以各種商品內所含勞力相對數量爲標準，成本說則認爲成本愈大者，其價值亦愈大，效用說，則以財富有效用漸減之法則，其價值乃決於限界之效用，供求說乃調和以上各說，謂供求雙方均有關係，有成本而無效用，固不能發生交換價值，即有效用而無成本，亦祇有使